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技术服务第
3 包：遥感监测成果质量控制与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2025BFAFZ02731-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人）：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技术服务第 3 包：遥感监测成果质量控制与技术支持；

1.2.2 服务内容：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并完成遥感监测成果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1.2.2.1 技术要求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部署和最新要求，在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提取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对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成果质量进行控制，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1）对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提取进行技术指导

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关技术要求，在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提取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主要包括：培训、现场技术指导、答疑等。

（2）遥感监测变化图斑质量控制

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关技术要求，对遥感

监测变化图斑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质量抽样检查。规范性主要检查图斑组织结构、拓扑关系、属性逻辑等是否符合要求；准确性主要检查图斑勾绘精度是否符合要求、图斑类型填写是否准确、图斑是否存在遗漏、多提及错提等情况，特别是明显的漏提和错提。

1.2.2.2 工作任务

根据年度变更调查等工作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任务，要求在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提取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并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对采购人提供的遥感监测变化图斑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抽样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部署和最新要求，在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提取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2)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和采购人需求，以县或县批次生产区域为单位对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成果进行质量抽样检查，出具批次检查意见和最终检查报告；

(3)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1.2.2.3 实施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顺利推进，中标人须派驻 6 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作业场所对采购人承担的任务区内遥感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开展全省遥感监测成果质量控制，安排 1 名有实际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的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在工作中须遵守测绘地理信息保密要求。

1.2.2.4 成果要求

(1) 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抽样检查区域和问题矢量文件；

(2) 检查报告（含批次检查意见，检查报告和检查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工作报告。

1.2.3 服务质量：项目成果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按照付款方式所述条款进行支付的同时，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1.6.7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且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6.8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技术服务第 3 包:遥感监测成果质量控制与技术支持》之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账 号：211050010400017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
府大院支行

